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70號

03 聲 請 人 黃 嘉 菱

04 黃 雅 鈴

05 黃 淑 琪

06 黃 吳 麗 鄉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股份
08 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
09 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4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15 法官 陳 麗 玲

16 法官 方 彬 彬

17 法官 蘇 姿 月

18 法官 陳 婷 玉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